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306214461884586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23 ) 年度

单位名称

岳阳县新墙镇三合小学

法定代表人

李议刚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岳阳县新墙镇三合小学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小学学历教育	
	住 所	岳阳县新墙镇	
	法定代表人	李汉国	
	开办资金	236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）	
	举办单位	岳阳县新墙镇中心学校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469.3	510.3	
网上名称	无	从业人数	23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	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单位在新墙镇中心学校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：一、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效益

（一）学校工作始终坚持以德育为核心，坚持传承民族文化、民族精神，坚持“学校无小事，事事都育人”的原则，坚持以爱国主义、养成教育、法制教育、传统美德教育、环保教育等为主要内容，以各类活动为契机，融人生观、价值观的形成于鲜活的实践中。

（二）安全工作重于山，大于天。我校一年来，认真学习上级各项法规政策，落实各级安全工作会议精神，学校未出现任何重、特大事故。学校进一步健全安全制度并落实，如门卫和值日行政坚守岗位，执行外来人员入校管理。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和工作网络，层层落实学校安全责任，确保责任到岗，明确到人，落实到位。我校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力度，认真宣传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，采取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发挥课堂主阵地的作用，开设安全教育课，由兼职教师讲述家庭生活、户外活动、交通、社会生活等方面应注意的种种安全问题，面向全体师生开展紧急疏散、逃生自救等演练，加大对学

校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力度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安全。（三）继续把教学作为学校工作的重头戏，全力以赴，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。狠抓教育教学常规，建立健全常规管理制度，完善常规管理办法。充分利用教学案，积极构建高效课堂，向四十分钟要质量。积极稳妥推动学校校本教研工作，并把它作为兴校的主要策略。老师们参加教研热情高，做工作的有心人，能理论结合实际，研究教学改革问题。大力开展第二课堂和培优辅差工作，让学生全面、协调的发展。（四）继续落实环保教育。积极地进行环保教育，通过环境教育，使全校师生树立了环保意识，掌握环保知识，在行动上自觉遵守环保规章制度，真正做到了：节约每一滴水、节约每一度电、不乱扔垃圾、废物利用、不乱扔果皮、不随地吐痰、爱护花草树木、搞好环境卫生。（五）我校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，加强学校图书室和班级图书角建设，不断充实藏书量。健全图书管理制度，使用效率高，强化课外阅读，积极开展“五德教育”和古诗文诵读活动，让学生养成学生好读书、读好书的习惯。（六）坚持社会、学校、家庭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，进一步办好家长学校，家校合作，优化学校教育环境，促进学校和家庭之间的信息交流，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(七) 抓好建档立卡贫困学生、残疾学生、五保户家庭子女、特困学生和孤儿的扶贫助学工作，不让一个学生流失。一年来，我校还按照上级的指示精神，抓好了本地户口在县外、省外就读的四类学生的追踪，调查，让每一个学生的资助都落到实处。没有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。

(八) 取得的主要效益：全校共 10 个班，共有学生数 336 人，学校办学取得明显的效益，特别是师生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环保意识得到进一步地提高，学校的好人好事层出不穷，我校形成了良好的教风、学风，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赞誉，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老百姓的高度欢迎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。

1、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持续抓好教师的培训与学习，利用多种途径及有效方式，拓展教师视野，创造更多有利条件，搭建有效地学习平台，完善学校各种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，努力提高教师创新教育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，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，保障学校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2、进一步明确层级管理的目标、职责，使学校各项工作目标在过程中一步步落实到位。发扬管理中的民主，及时调整阶段目标和策略，使学校各项工作走上科学化、内涵化发展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无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1、今年没有涉及奖惩事项。 2、今年没有涉及诉讼事项。 3、今年没有社会投诉事项。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：李汉国  2024年3月18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情况属实，经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。  2024年3月18日</p>

填表人：汪宇华 联系电话：18573030714 报送日期：2024年3月18日